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 开展“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人才、 团队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各单位，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省教育厅：

为全面加强我省人文社科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实施“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的意见》（皖宣字〔2022〕7号），现就做好2022年度“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人才、团队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文化艺术、

国际传播、互联网建设和管理、数字创意产业等领域工作的优秀人才均可作为推荐人选。

二、推荐数量

人才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择优评选。2022 年选拔领军人才 60 名左右、青年英才 120 名左右，设立“江淮文化名家”工作室或创新团队 10 个左右。

三、推荐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安徽工作，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社会形象和社会评价好，具有开拓精神。

3. 学术水平较高，工作实绩突出，社会效益明显，专业成果显著，是本领域公认的学术（专业）带头人或业务骨干，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4. 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青年英才参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对个别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年龄计算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满足申报指南中列出的专业条件之一。

四、推荐办法

(一) 推荐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隶属关系进行推荐。其中，各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属地相关单位进行推荐，省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直属单位进行推荐，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推荐。

(二) 推荐程序。各地各单位要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意见，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并按要求组织填写人选推荐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复审合格后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

五、有关特殊支持和申报限制

(一)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倾斜。重点从活跃在一线的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重点支持党史党建、哲学、政治经济学、新闻宣传、文物考古、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国际传播等重点领域(学科)专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注重选拔培养适应新时代宣传文化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精尖缺”人才，加大对新媒体新业态、民营文化企业等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及相当层次人才优先推荐参评。

(二) 关于申报限制。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

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作为“江淮文化名家”可申报团队项目，不列入领军人才申报范围。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

六、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人才项目推荐表和团队项目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相关表格请从安徽文明网首页“权威发布”导航条“通知公告”专栏下载。具体要求参见申报指南。

七、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标准程序，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紧密结合人才工作实际，将本地本系统德才素质好、社会影响力大、发展潜力好、竞争力强的人才遴选出来。

2.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拉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如实填写推荐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各地各部门推荐材料，请于8月12日（星期五）前通过邮政EMS邮寄至省委宣传部，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39室，联系人：干部处韩晓军，联系

电话（传真）：0551—62606928，15209871745。

附件：“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人才和团队项目申报指南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人才和团队项目 申报指南

一、推荐范围

1. 哲学社会科学类：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理论研究机构、高端智库及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宣传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2. 新闻出版（版权）类：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传媒机构（单位）及所属新媒体机构、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出版发行集团、图书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发行单位、版权相关部门（单位），及其他新闻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制作、评论、播音主持或出版、发行、版权等工作的人员。

3. 文化艺术类：主要包括文学创作机构，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高等院校，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电影创作生产、发行放映单位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

理论评论、展览展示、保护传承等工作的人员。

4. 数字创意产业类：高等院校，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视觉艺术、数字内容创意、舞台艺术、智慧文旅、时尚及手工艺等文化创意设计工作的人员和社会创意设计者。

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建设和管理、数字创意产业等领域的优秀技术、管理人才，纳入相应领域推荐。

二、推荐数量和要求

（一）选拔领军人才 60 名左右，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新闻出版（版权）类、文化艺术类、数字创意产业类各 15 名左右。各市委宣传部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 2 个，省直宣传文化单位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 3 个、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各省属高校一般不超过 2 个。

（二）选拔青年英才 120 名左右，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新闻出版（版权）类、文化艺术类、数字创意产业类各 30 名左右。各市委宣传部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 4 个，省直宣传文化单位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 5 个，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各省属高校一般不超过 3 个。

（三）设立“江淮文化名家”工作室或创新团队 10 个左右。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各推荐 1 个，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专业条件参考目录

人才推荐坚持质量、实效、贡献导向，业绩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巨大、社会效益特别明显的可不受专业条件约束。

(一) 哲学社会科学类：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国家级一般项目 2 项以上。

(2) 完成的社科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相当层次奖项。

(3) 在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本学科领域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

(4) 在研究解决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重要贡献，决策咨询报告获正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研究成果为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应用。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 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参加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及省部级重大项目，主持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2 项以上。

(2) 完成的社科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层次奖项。

(3) 在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4) 在研究解决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较大贡献，决策咨询报告获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研究成果对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决策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二) 新闻出版（版权）类：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新闻、出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播音主持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

(1) 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获得国家级奖项，安徽新闻奖一等奖、安徽广播电视播音与主持作品奖一等奖等 2 项以上，主编、主创作品入选国家重点扶持项目。

(2) 记者类领军人才要具备全媒体记者素质，要有较好的新闻报道或新闻评论能力，作品社会反响好。编辑（审）类领军人才，要有较强编辑策划制作能力，所编辑（审）、制作的栏（节）目、书籍、作品有良好社会影响。主持类领军人才，要有较好的业务功底，播音、主持的栏（节）目在全省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

(3) 有较强的版权推广运用或管理能力，开展和利用版权资源成效显著，在推广传播优秀作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新闻、出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 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获得省部级奖项，安徽新闻奖二等奖、安徽广播电视播音与主持作品奖二等奖等 2 项以上。

(2) 记者类青年英才应具备全媒体记者素质，有较好的新闻报道或新闻评论能力，其作品反响好；编辑（审）类青年英才应具备较好的编辑策划制作能力，所编辑（审）、制作的栏（节）目、书籍、作品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主持类青年英才，要有一定的业务功底，播音主持的栏（节）目在省、市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

(3) 有一定的版权推广运用或管理能力，在开展和利用版权资源、推广传播优秀作品等方面有一定贡献。

（三）文化艺术类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在全国和省级重点文学刊物发表 2 部以上作品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文学奖奖项，入选“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或在全国重要网络文学网站发表完本代表作 2 部以上。

(2) 其他艺术门类参评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创作或研究成果显著，代表作品受业界公认，且一直活跃在一线；本人主演作品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集体创作作品在全国性文艺

评奖中获奖或入选国家重点扶持项目。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省作家协会会员, 在省级重点刊物发表 2 部以上作品, 作品入选省中篇小说精品创作工程, 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站上发表完本作品字数 200 万字以上。

(2) 其他艺术门类参评人员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 有支持传承与创新方面成绩突出; 本人主演作品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集体创作作品在省部级文艺评奖中获奖或入选省重点文艺项目等。

(四) 数字创意产业类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本领域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 享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

(2) 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 (集体署名须排行前三), 为行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设计项目。

(4) 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国际、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得奖项。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享有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 在技能传承、创新方面成绩突出, 在全省同行业具有一

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2) 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

(3) 主持完成市厅级重大设计项目。

(4) 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得奖项。

(五) “江淮文化名家”工作室或创新团队

1. 全省宣传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版权)、工艺美术、视觉艺术、非遗传承、互联网技术应用等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设置名家或带头人1名,学徒或带头人助理2—3名。

2. 名家或带头人应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皖江学者特聘教授及相当层次人才。

3. 工作室或团队应具有明确研究项目,具有良好的办公场所条件,设立单位能够提供一定政策、经费支持。

四、推荐材料

(一) 人才项目推荐材料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表、附件材料,汇总表、推荐表均需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推荐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1份,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每位人选推荐材料单独装订。电子文档包括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

荐表（word 文件）、附件材料（pdf 文件）。

附件材料包括：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
3. 推荐表中所列科研项目、获奖情况证明；
4. 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
5. 1—3 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
6. 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证明；
7. 其他说明材料。

（二）团队项目推荐材料

包括团队项目申请表、附件材料，申请表需加盖公章。推荐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 1 份，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电子文档包括团队申请表（word 文件）、附件材料（pdf 文件）。附件材料内容、装订要求等参照人才项目。